

# 九龍社團聯會

E022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太平紳士：

## 本會對政制檢討、推介《基本法》及 加強內地與香港交流的建議

### 本會簡介

九龍社團聯會成立於1997年，至今已有6年，共有屬會達54個，會員人數超過6萬多人。本會一直以來，本著團結群眾，支持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施政為宗旨，積極為市民、為社區服務，亦經常就社會各項政策議題，聽取市民意見，約見政府官員以及出席各類型諮詢會，反映居民意見，如我們於2003年10月下旬曾約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就如何打擊黑店、黑工及賈淫等問題進行討論；我們亦於6月中旬，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議，並提交意見書；此外，為加強公民意識，協助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本會積極參與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如先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基本法》填字遊戲以及繪畫比賽等，亦參與舉辦「香港人看《基本法》——《基本法》實施六週年」圖片展等大型活動；另一方面，為促進兩地的溝通了解，本會經常組織交流考察團，與內地官員以及國家領導層作訪問交流。12月曾約見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呈交了本會對政制檢討的意見書。

### 前 言

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理念得以順利實施，經過六年來的探索、實踐，市民滿意「港人治港，當家作主」的理念得到實踐，社會上亦有對於香港民主政制發展表示關注的聲音。從近年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顯

示，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候進行政制檢討，而九龍社團聯會作為九龍區具廣泛代表性的基層團體，是有責任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政制檢討的問題：

本會認為：政制發展的步伐對於香港社會未來的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故此，在開展政制檢討時，政府必須遵守五個原則。一是對政制檢討必需符合《基本法》；二是必需因應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外國的經驗和模式只可參考，但不能照搬；三是以「循序漸進」地進行政制改革，這清楚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最終會達成全面普選的目標，但重點卻是不能一步到位，需要一步一步來推進，故特區政府在採納各政改方案時，必須審慎處理有關建議；四是政制檢討必需全面和全盤和充份的考慮，因此不宜倉促推行，需要按就班，分階段進行；五是需要與中央保持良性互動的關係，兩地應積極展開交流溝通，力求最終達成共識。

本會贊同特區政府對進行政制檢討，市民上也需要透過全面檢討達至社會共識。如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特首與政黨的關係？2007年是否就適合進行普選行政長官？是否符合《基本法》？政制以循序漸進的速度發展應該是多快？我們是否應該於2007年「漸進」到進行普選行政長官？2008年全面普選立法會？區議會的功能又怎樣？……等等，這的確是需要深思熟慮和達至社會共識的。

#### (1) 確守《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第45及68條<sup>1</sup>所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60個議席需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由普選產生，其中保留了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根據近期的一些事件及區議會的高投票率，的確顯示香港市民投票意識的提高，部分市民有要求加快政制的步伐，但《基本法》無論從法律的角度還是政治的角度來看，《基本法》都具小憲法的地位。因此，政制檢討的框架應以符合《基本法》為原則來設計。

<sup>1</sup>《基本法》第45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第68條：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2) 理清條文

《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sup>2</sup>寫明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及備案，其中對「2007 年以後」一詞的解讀十分重要，「2007 年以後」是否已包括 2007 這一年？還是指 2008 年開始才可以改變？若是後者的話，理論上香港是可以於 2007 及 2008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60 個議席，若是後者的話，07 年全面普選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而日後需要進行全民普選，亦需要先啟動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最終由全國人大批准。這個問題現在於社會各界上有不同意見，這又涉及到誰有權去解釋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它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那香港政府是否需要尋求人大常委會的意見，再進行檢討？對此，特區政府應推動市民有明確的理解。

## (3)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普選行政長官需涉及提名委員會的參與。以第二屆選舉行政長官為例，主要以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本會認為，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均來自社會各階層人士，已具廣泛的代表性，因此本會建議要保留選舉委員會委員，日後若真正進行全民普選，則可將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改名為提名委員會，以符合基本法內的規定。

不過，亦有部分人士誤解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斥責這是「小圈子」選舉，這無疑是理解錯誤以及損害委員會的認受性。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包括各個界別，如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如區議會)、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等，這已屬廣泛性的代表組織，因此，政府是有責任向外界澄清及宣傳，選舉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部分，確保組織的認受性。

<sup>2</sup>《基本法》附件一：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基本法》附件二：200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4) 政制檢討過程須與中央保持溝通

《基本法》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條文內，具體地指出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需經中央批准及備案，而且特區行政長官需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並向其負責，突顯政改問題並非只屬香港內部事務，是關乎「一國」的事務，為顧及香港整體利益，在政改問題上，需與中央保持良性互動的關係，兩地應積極展開交流溝通，力求最終達成共識。《基本法》的原則非常清楚，一方面強調中國對香港享有主權，一方面授權香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特首雖然由港人透過選舉產生，但是由中央政府任命。因此，政制發展涉及中央與地方關係，中央政府、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應在較早階段參與討論，這種互動的討論對政制檢討有好處。

#### (5) 制訂諮詢時間表和成立專責委員會

政制檢討相當複雜和重要，必須慎重處理，政府必須做好事前的諮詢工作。本會對開展政制檢討的諮詢工作有以下建議：

首先，本會認為政府適宜於2004年上半年(即1至6月期間)積極聽取社會各界人士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包括各政黨、地區社團、政界人士、香港及內地法律學者等，亦應主動邀請中央代表來港發表意見，搜集對政制發展的不同方案；此外，亦需積極向外界推介《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內容，從而引起大眾關注及加深了解；其後，於04年下半年(即7至12月期間)舉行圓桌會議或政制檢討論壇，設立溝通平台讓各界人士參與討論，從中得出對政制檢討範圍，政制檢討的方式和檢討架構的組成達到相對共識；於2005年初發表諮詢文件，向公眾進行廣泛和深入的諮詢。

時間	諮詢內容
2004年上半年(1月至6月)	聽取各界人士意見及推介《基本法》內容
2004年下半年(7月至12月)	舉行圓桌會議，邀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
2005年初	成立專責委員會及發表諮詢文件，向公眾諮詢

本會亦認為，應以是次政制檢討為起點，每10年對政制發展進行定期檢討，不論對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等範圍都可作廣泛性的諮詢工作，除配合社會發展外，亦可回應市民的訴求。

政制檢討相當複雜，不是政制事務局可以獨力處理，本會十分支持由會司長領導的三人專責跨部門小組來進行。政府汲取推介《基本法》第 23 條的經驗及教訓，相信能做好今次諮詢工作。在總結推介《基本法》第 23 條的經驗中，本會認為：效果較好是透過電視、電台等大眾媒體進行宣傳，將正面訊息傳達給市民；而不足的地方即是各政府部門未能全面配合，如各區民政事務署未能全面配合在地區進行宣傳講解工作，導致宣傳效果未如理想，故此，成立一個專責跨部門小組來進行，才能在整個諮詢工作的過程上，積極發揮團隊的合作精神，促使各政策局部門就所管轄的界別範圍內進行廣泛諮詢，營造理性的討論環境，全力完成這重大的挑戰。

### 總 結

從七·一大進行以至第二屆區議會選舉中，充分顯示出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已不斷提高，對於政治的關注程度更日漸加強，在這個環境底下開展政制檢討，將能引起廣泛的討論，得出一個較多市民接受的方案。本會作為基層團體的代表之一，會盡力在政制檢討問題上促成市民與政府間的了解，積極扮演橋樑角色，並樂於協助特區政府進行諮詢工作。本會期望，當局在進行諮詢期間，能夠做好各項疏導工作，令過程得以順利完成。

以上各項建議，敬希 司長詳細考慮，謹祝

工作愉快

九龍社團聯會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